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9年05月08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证监许可[2018]691 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

(1) 与发起式基金运作方式相关的基金合同提前终止风险、与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方式相关的集中投资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于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风险等特定风险；(2) 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3)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4) 市场风险；(5) 流动性风险；(6) 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运作风险和不可抗力风险。其中，与本基金采用主题投资方式相关的集中投资风险是本基金因集中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而潜在的投资风险；与本基金投资于特定的投资品种相关的特定风险指与投资金融衍生品相关的特定风险，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特别的，出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目的，本基金为保障基金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需求相适配，可能在特定环境下启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敬请投资人详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运用其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人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资金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认购的本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基金管理人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

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投资人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9 日

联系电话：0755-23838000

联系人：贾崇宝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 亿元

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1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1.0729% |
| 2 |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8884% |
| 3 |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645% |
| 4 |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645% |
| 5 |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645% |
| 6 |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645% |
| 7 |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645% |
| 8 |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50645% |
| | 合计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成员，其中 1 名董事长，3 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研究生，国籍：中国。历任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外经处副处长、北京京放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泰一新（北京）节水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一创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苏彦祝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

理、投资部执行总监、投资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董事，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佛山市计量所工程师、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副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助理、清算托管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运营与客服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刘红霞女士，董事，本科，国籍：中国。历任广东省香江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北新家居/易好电器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顺丰快递集团人事处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聚创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恒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珠海一创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一创杉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珠海一创众值大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顺势一创（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深圳市鲲鹏一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浦领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一创恒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基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会计师，国籍：中国。历任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经理、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ALJ（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通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沃田集团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玺瑞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北京厚基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烟台京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津良先生，独立董事，研究生，国籍：中国。于1970年12月-1975年3月服役；1975年4月起历任北京照相机总厂职工，北京经济学院劳动经济系教师，北京市西城区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北京市委办公厅副处长，北京市政府体改办调研处、研究室处长，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房地产业务部总经理、海南代表处主任、海南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信达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兼基金部总经理，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委员、党委书记，名誉董事长。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肇宏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国籍：中国。曾就职于北京市皮革工业公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1999年12月-2015年5月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组织部部长，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党委委员、副总裁。2011年1月-2013年1月任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职工监事一名。

杨健先生，监事，博士，国籍：美国。历任华北电力设计院（北京）工程师，GE Energy（通用电气能源集团）工程师，ABB Inc.项目经理、新英格兰电力交易与调度中心首席分析师、通用电气能源投资公司助理副总裁、花旗集团高级副总裁，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梁少珍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历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营销管理、东莞营业部运营总监、资产管理部综合运营主管。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刘学民先生，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简历同前。

苏彦祝先生，总经理，简历同前。

梁绍锋先生，督察长，硕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深圳分会法务主管、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专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黄先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国籍：中国。历任湖南浏阳枫林花炮厂销售经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助理、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资产管理部产品研发与创新业务部负责人兼交易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越岷先生，副总经理，简历同前。

刘逸心女士，副总经理，学士，国籍：中国。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项目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方区域渠道业务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市场部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松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国籍：中国。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信贷员，深圳市太阳海岸国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及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养老金业务部总监、机构业务部总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私募业务战略规划组负责人，现任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春林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学士，1998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从事研究工作。2004年3月就职于茂业集团，从事资本运作、证券投资工作。2010年4月加盟第一

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总监。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资管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创金合信鼎鑫睿选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9月13日），现任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8日起任职），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9月7日起任职）。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苏彦祝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玉辉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监

曹春林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王一兵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

张荣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薛静女士，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程志田先生，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8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总额228,051.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07.99亿元，增幅3.08%。上半年，中国建设银行盈利平稳增长，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27亿元至1,814.20亿元，增幅5.42%；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4.56亿元至1,474.65亿元，增幅6.08%。

2017年，中国建设银行先后荣获香港《亚洲货币》“2017年中国最佳银行”，美国《环球金融》“2017最佳转型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2017年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17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银行家》“2017最佳金融创新奖”及中国银行业协会“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等多项重要奖项。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银行家》“2017全球银行1000强”中列第2位；在美国《财富》“2017年世界500强排行榜”中列第28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与合规管理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安徽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在上海设有托管运营中心上海分中心，共有员工315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副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资深经理（专业技术一级），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原玎，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境内外汇业务管理、国外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拓展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

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8 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85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先后 9 次获得《全球托管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4 次获得《财资》“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连续 5 年获得中债登“优秀资产托管机构”等奖项，并在 2016 年被《环球金融》评为中国市场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在 2017 年荣获《亚洲银行家》“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一) 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中国建设银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 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 3、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82769149

电话：0755-23838923

邮箱：cjhxzhixiao@cjhfund.com

联系人：欧小娟

网站：www.cjhx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刘芳

客服电话：95352

官方网址：www.bsb.com.cn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联系电话：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官方网址：www.fcsc.com

(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95310

官方网址：www.gjzq.com.cn

(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官方网址：<http://8.jrj.com.cn/>

(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客服电话：010-85650628

官方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官方网址：www.wacaijijin.com

(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邱佳捷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官方网址：www.noah-fund.com

(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官方网址：www.zlfund.cn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徐汇区东湖路 7 号大公馆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王诗玙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址：www.ehowbuy.com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www.fund123.cn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刘宁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官方网址：www.5ifund.com

(1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李瑞真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官方网址：www.hcjjin.com

(14)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 A 座 15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张鼎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官方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1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施燕华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官方网址：<https://8.gw.com.cn/>

(1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徐亚丹

客服电话：400-821-0203

官方网址: www.520fund.com.cn

(17)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用房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程刚

联系人: 张旭

客服电话: 4000761166

官方网址: www.fengfd.com

(1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A10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官方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9)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高皓辉

客服电话: 4006433389

官方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2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 2 号裙房 2 层 2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伟

联系人: 姜颖

客服电话: 4006180707

官方网址: www.hongdianfund.com

(2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西裙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胡学勤

联系人：程晨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官方网址：www.lufunds.com

(22)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2 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 21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505 号东方纯一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客服电话：400-928-2266

官方网址：<https://www.dtfunds.com/>

(2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官方网址：www.yingmi.cn

(24)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娄云

客服电话：95118

官方网址：jr.jd.com

(25)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B3 单元 7 楼

法定代表人：赖任军

联系人：刘昕霞

客服电话：400-9500-888

官方网址：www.jfzinv.com

(26)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望京 SOHO T3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衡欢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官方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7)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23A

法定代表人：高锋

联系人：廖嘉琦

客服电话：4008048688

官方网址：<http://www.foreseakeynes.com/>

(28)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联系人：王茜蕊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官方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9)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联系人：石静武

客服电话：95511-8

官方网址：stock.pingan.com

(30)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客服电话：440-196-6188

官方网址：www.cnht.com.cn

(3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梁微

客服电话：95396

官方网址：www.gzs.com.cn

（3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20 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徐璐

客服电话：400-820-5999

官方网址：www.shhxzq.com

（33）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 200 号 3 层 A 区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B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单开

联系人：曹楠

客服电话：95552

官方网址：www.all-share.com.cn

（34）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166-6788

官方网址：www.66zichan.com

（3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注册地址：南京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青

联系人：刘汉青

客服电话：95177

官方网站：www.snjjjin.com

（36）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935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官方网址：www.erichfund.com

（3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6 楼 602、603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国际电子城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董亚芳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官方网址：网址：www.hgccpb.com

（38）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 10 号

法定代表人：于龙

联系人：张喆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官方网址：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39）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0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官方网址：www.bocichina.com

（40）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河东区三亚河东路海唐商务 12、13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客服电话：95510

官网网址: <http://life.sinosig.com/>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黄婵君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 95565

官方网址: www.newone.com.cn

(4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 毛淮平

联系人: 仲秋玥

客服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电话: 0755-23838000

传真: 0755-82737441-0187

联系人: 吉祥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安冬、陆奇

联系人: 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电话：021-2323 8888
传真：021-2323 8800
联系人：陈怡
经办注册会计师：曹翠丽、陈怡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本基金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将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者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思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水平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具体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新能源汽车主题的定义

新能源汽车指的是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从未来发展的趋势来看，随着技术革命的深化，智能汽车、无人驾驶、车联网将会成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2）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池的构建

根据研究界定，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下述几个细分行业：

1) 以动力供应为主的上游行业，主要集中在锂电池材料行业，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子行业；2) 以动力输出和控制过程为主的中游行业，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电机及配件、电机控制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配件等子行业；3) 以市场需求为拉动的下游整车制造及相关运营行业，主要集中在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载货车、商用载客车等子行业。

如果未来由于技术进步、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基金新能源汽车主题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覆盖范围发生变动，基金管理人有权适时对相关定义和股票池构建标准进行补充和修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新能源汽车主题细分行业的配置

在初步构建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池之后，本基金将深入研究产业链细分子行业的行业空间、产业政策、技术壁垒、商业模式等因素，并结合估值水平，适时调整各子领域的配置比例。

(4) 精选个股

在新能源汽车主题细分行业配置完成后，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上市公司股票，并抓住产业周期的发展及技术进步带来的投资机会，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会依据以下标准自下而上选择个股： 第一，根据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技术领先程度、产业链受益程度等标准选择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 第二：根据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商业模式构建能力、行业拓展能力选择成长能力突出的上市公司； 第三：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激励程度、信息披露等角度综合考量，选择治理能力较好的上市公司。

公司基本面及估值分析：

通过分析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商业模式、产品研发、成本控制等经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和成长能力；通过分析公司的市盈增长比率（PEG）、市盈率（P/E）、市净率（P/B）、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自由现金流贴现（DCF）等估值指标，确定公司的股票投资价值。

3、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框架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其中，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运用定量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3)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换债券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

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2) 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进行交易，以降低股票仓位调整的交易成本，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建立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以防范股票期权投资的风险。

5、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持基金的资产流动性，本基金可适当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具体而言，本基金将根据基金资产组合中的现金存量水平、申购赎回情况等，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走向、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定期对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在保证基金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创造稳定的收益。

6、其他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收益率*9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并发布的指数，其选取业务涉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作为样本，反映了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的表现情况，与本基金的投资主题高度一致，因此，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标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11,106,658.00 | 80.74 |
| | 其中：股票 | 11,106,658.00 | 80.74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400,040.00 | 2.91 |
| | 其中：债券 | 400,040.00 | 2.91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2,004,786.71 | 14.57 |
| 8 | 其他资产 | 243,816.27 | 1.77 |
| 9 | 合计 | 13,755,300.98 |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 | |

| | | | |
|---|------------------|------------------|--------|
| A | 农、林、牧、渔业 | - | - |
| B | 采矿业 | - | - |
| C | 制造业 | 8, 868, 708. 00 | 66. 27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 | -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527, 750. 00 | 3. 94 |
| J | 金融业 | 1, 710, 200. 00 | 12. 78 |
| K | 房地产业 | - | -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11, 106, 658. 00 | 83. 00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660 | 福耀玻璃 | 48, 000 | 1, 167, 840. 00 | 8. 73 |
| 2 | 600104 | 上汽集团 | 40, 000 | 1, 042, 800. 00 | 7. 79 |
| 3 | 601288 | 农业银行 | 230, 000 | 857, 900. 00 | 6. 41 |
| 4 | 300750 | 宁德时代 | 10, 000 | 850, 000. 00 | 6. 35 |
| 5 | 300037 | 新宙邦 | 30, 000 | 769, 200. 00 | 5. 75 |
| 6 | 600066 | 宇通客车 | 55, 000 | 738, 650. 00 | 5. 52 |
| 7 | 601398 | 工商银行 | 130, 000 | 724, 100. 00 | 5. 41 |
| 8 | 002632 | 道明光学 | 80, 000 | 692, 800. 00 | 5. 18 |

| | | | | | |
|----|--------|------|--------|------------|------|
| 9 | 600741 | 华域汽车 | 30,000 | 611,400.00 | 4.57 |
| 10 | 600406 | 国电南瑞 | 25,000 | 527,750.00 | 3.94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400,040.00 | 2.99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400,040.00 | 2.99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400,040.00 | 2.99 |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018005 | 国开1701 | 4,000 | 400,040.00 | 2.99 |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3,838.18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7,247.68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5,415.02 |
| 5 | 应收申购款 | 87,315.39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243,816.27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股票 A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05.08-2018.12.31 | -9.67% | 0.79% | -32.36% | 1.55% | 22.69% | -0.76% |
| 2019.01.01-2019.03.31 | 13.64% | 1.27% | 18.40% | 1.61% | -4.76% | -0.34% |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股票 C

| 阶段 | 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8.05.08-2018.12.31 | -10.15% | 0.79% | -32.36% | 1.55% | 22.21% | -0.76% |
| 2019.01.01-2019.03.31 | 13.42% | 1.27% | 18.40% | 1.61% | -4.98% | -0.34% |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相关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鉴于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利益投资、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可能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基金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和/或本金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本基金运营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届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通过本基金财产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基金管理人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二、基金销售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由赎回基金的投资者承担。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申购费率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100 万元（不含）以下 | 0.15% |
| 1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不含） | 0.08% |
| 2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不含） | 0.03% |
| 500 万元（含）以上 |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
| 100 万元（不含）以下 | 1.5% |
| 100 万元（含）—200 万元（不含） | 0.8% |
| 200 万元（含）—500 万元（不含） | 0.3% |
| 500 万元（含）以上 | 按笔固定收取 1,000 元/笔 |

(2) 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率

(1)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
|-----------------|-------------|
| 7日（不含）以下 | 1.50% |
| 7日（含）—30日（不含） | 0.75% |
| 30日（含）—180日（不含） | 0.50% |
| 180日（含）以上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其中，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
| 7日（不含）以下 | 1.50% |
| 7日（含）— 30日（不含） | 0.50% |
| 30日（含）以上 | 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8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新能源汽车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公司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2、更新了董事会成员、监事、基金经理的信息。

三、“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1、更新了其他销售机构的信息。

2、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

四、“基金的投资”部分

1、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管理程序进行了更新。

2、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五、“基金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报告。

六、“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1日

